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18-245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铁汉生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水先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7,626,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7%。其中，75%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共计28,220,019股将转为高管锁定股，25%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共计9,406,673股转为无限售流通股。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9,406,673股（刘水先生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37,626,692股中的14,380,000股因股权质押事项而冻结；9,406,673股未冻结股份可于2018年12月26日上市流通；其它股份转为高管锁定股），可上市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2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26日。

一、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5年5月，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48号）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新股。其中向刘水发行10,135,135股，刘水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向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5,743,243股、向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发行6,554,054股、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5,743,243股、向深圳市嘉豪盛实业有限公司发行4,932,433股，该四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33,108,108股，上述股票已于2015年6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其中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嘉豪盛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15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92）。

2015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38,397,51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269,198,75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07,596,268股。该分配预案已获2015年9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9月实施完毕。

2016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股本921,002,1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92,100,21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13,102,410股。

该分配预案已获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5月实施完毕。

2016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13,102,41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506,551,20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519,653,615股。该分配预案已获2016年9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9月实施完毕。

2018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19,653,61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759,826,80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279,480,422股。该分配预案已获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5月实施完毕。

前述权益分派实施之后，刘水先生通过上述非公开发行持有的股份数量变更为37,626,692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279,496,016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者刘水先生承诺如下：

自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刘水先生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26日；
-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7,626,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7%；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9,40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27%；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名，证券账户总数为1户；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刘水	37,626,692	37,626,692	9,406,673	0.4127	14,380,000
合计		37,626,692	37,626,692	9,406,673	0.4127	14,380,000

注：刘水先生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37,626,692股中的14,380,000股因股权质押事项而冻结；9,406,673股未冻结股份可于2018年12月26日上市流通；其它股份转为高管锁定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0,423,787	35.55	-9,406,673	801,017,114	35.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9,072,229	64.45	9,406,673	1,478,478,902	64.86
三、股份总额	2,279,496,016	100	0	2,279,496,016	100

五、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铁汉生态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在遵守证监会相关法规要求的前提下，保荐机构对铁汉生态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 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4日